

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甘教规办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重要事项变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教研室）、高校科研处、厅直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规划课题的管理，省规划办决定开展2021年度省级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的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18年至2020年立项的省级课题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1年10月18日至11月25日，过期均不再受理。

三、申报内容

可申请变更的内容为三项

- （一）延期一年；
- （二）变更课题负责人的所在单位；
- （三）变更课题参与人员。

其它均不在变更申请范围内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所有的变更申请须在结项的前一年完成,当年结项的课题,不再允许变更。

(二)变更结果以省规划办审核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上报材料包括:《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(附件1)纸质盖章材料1份;《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变更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2)纸质盖章材料1份、电子版。

变更申请表须与汇总表内容一致,平台最终以汇总表内容统计为准,出错概不更改。

(二)由各市(州)教科所(教研室)、高校科研处、厅直单位盖章后,统一上报省规划办。截止时间为11月25日。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联系人: 蔺平

电 话: 0931-8103131

邮 箱: gsg hb@qq. com

地 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95号1601室

附件: 1.《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
2.《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变更申请汇总表》

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0月9日

